

公众号代运营合同书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柳口路 39 号

联系人：朱玉晶

电话：13602041226

乙方：天津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世光 联系电话：13820509339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浦口道 22 号汇通大厦 B 座 303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 西青医保 微信公众平台代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合作具体内容

合作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终止。如需继续合作，须双方沟通再签订后续合作协议。

微信公众号的合作工作内容：

1. 每周需更新 2-3 次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配合西青医保局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 每月原创信息 4-5 篇，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3. 配合更新微信公众号菜单栏。
4. 配合节假日做好海报宣传工作、年底根据工作总结制作 H5。

5. 开展线上推广活动 1-2 次。

6. 根据工作需要拍摄宣传片 1-2 个。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 2、 甲方应及时的向乙方提供全面相关资料，若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项目进展停滞并产生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须提供项目专门负责人与乙方联络沟通，在代运营的过程中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拿出确定的意见，以便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 4、 甲方须保证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因此引起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微信账号以及密码等各种必要的资料和授权。
- 6、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 7、 合作期间甲方不得授权相关业务给第三方单位。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提供项目专门负责人与甲方联络沟通，以便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 2、按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合同内微信代运营服务。
- 3、在合作期间，如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微信相关信息。乙方发布信息前，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
-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项目，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 5、合作期间，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传播、出售给第三方。
- 6、乙方制作作品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构成违约，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费用结算及时间

1、费用：

本合同总计金额 捌万 元(¥ 80000 元)(含税费)。

本合同签订当月，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40000 元整；项目完成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再支付乙方人民币 40000 元整。

- 2、此报价包含运营管理过程中微信官方平台认证费用。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2、乙方在运营过程中需与甲方积极配合，提供有效的修改意见或确认信息，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处于停滞状态，

即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既不给出有效修改意见也不对其进行肯定确认，如果停滞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则视作甲方主动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否则构成违约，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六、终止条例：

1、在合同期内如无违约的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取消或终止本合同。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终止本合同，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同时双方将在终止合同前结清所有各笔已发生之款项。

2、当合同终止及有关账目结清之后，乙方将向甲方转交所有存放在乙方处的创意、设计资料，包括正稿、样品等，而乙方也会根据甲方的书面提示，将所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

3、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甲方在服务结束给乙方足额结算后，合同自动终止。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作出违反法律和规定的行为。如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义务依据有关法规向甲方提出必要建议，并

可拒绝执行。

七、保密

1、甲方提供的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予以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延长履行协议。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到或超过七日，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它：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签章：

日期：2021.5.31



乙方：

签章：

日期：2021.5.31

